

电 梯 设 备

买

卖

合

同

合 同 号：GLHR20240902

项目名称：载重 2000kg、速度 1.5M/S、

层/门 6/6/6 高度 18.4 米医用电梯

甲 方：北流市新丰镇卫生院

乙 方：广西广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华日电梯有限公司）

一、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GLHR20240902

签订地点：北流市

甲方：北流市新丰镇卫生院

乙方：广西广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华日电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电梯买卖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电梯买卖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电梯牌号、型号规格、产地、数量、价格及说明

序号	型号/规格	品牌	载重	速度	层/站/门	设备价+安装价 (元/台)	数量 (台)	小计 (元)
1	EBJ30-2000/ 1.5	怡达快速	2000KG	1.0m/s	6/6/6	305000.00	1	30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万零伍仟元整（¥：305000.00 元整）

备注：1、轿厢、轿门、厅门均为发纹不锈钢，2、停电应急装置，3、远程监控 4G 模块，4、盲纹按钮残，5、残疾人操纵盘

1.1、合同总价包含：设备价、运输及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吊装搭棚费、主机蹲座浇筑、控制柜底座、底坑缓冲器蹲座浇筑、电梯门套、壹年免保、电梯报装、检验费（含质监局验收的一切费用）。

1.2、合同总价不包含安装电梯产生的水电费。

1.3、合同所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4、合同总价为：叁拾万零伍仟元整，（含税）。

二、质量保证：

2.1、乙方提供所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政府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如国家对电梯有最新标准要求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注：直梯执行 GB7588—201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 GB/T10058—2010《电梯技术条件》；扶梯执行 GB16899—2012《自动扶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医用电梯执行 GB/T21739-2008《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

2.2、乙方保证依照本报价单供应优良的电梯设备及安装材料，并于安装完成取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负责“三包”质保期，但并不包括任何因使用不当而损坏的零件及装修材料的更换。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电梯不能于合同交货期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三包”质保期则从合同供货期起十八个月后失效。（“三包”是指零部件包修、包换、包退）；

2.3、长时间停梯风险提示：电梯安装完成后，非乙方原因造成电梯停用时间过长（两个月及以上）的，可能导致部件老化，运行前需重新进行相关部件检测及维护；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或使用方自行负责。

2.4、未经给乙方同意，甲方因保管、搬运、擅自委托第三方或自行安装（包括附属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违规操作等甲方原因造成的电梯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甲方可提供有偿服务。

三、付款期限、付款方式：

3.1、第一期：电梯送达现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即大写拾贰万贰仟元整（¥：122000.00 元整）作为提货款。

3.2、第二期：电梯安装完毕起 5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即大写玖万壹仟伍佰元整（¥：91500.00 元整），经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检验合格之日起 5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即大写玖万壹仟伍佰元整（¥：91500.00 元整），乙方正式向甲方移交电梯设备、随机资料及有关检验合格证明。非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在完工后 10 日内完成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的，甲方应自双方验收合格 15 日届满后 5 日内付清合同第三期款项。

3.3、为保证资金安全，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合同款项，未经双方书面确认①转账到第三方收款账户②以现金或承兑汇票等其他方式支付的，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供货期和安装工期：

4.1、供货期：

4.1.1 乙方在收到排产款后 6 个工作日内与工厂过合同，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正常的成产时间约为 45 日。将电梯设备交付第一承运人当日视为完成交货。

4.1.2 前述交货周期约定的成产日期前 20 日，甲方应确认实际交货日期并书面送达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1.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相应款项或资料未及时到位，双方需重新确认交货

周期或顺延交货期。

4.2、安装工期：

电梯设备货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机房、井道土建符合电梯安装要求、供电电源正常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不含政府部门审批、验收时间），并符合验收要求（因甲方配合的土建工作原因除外），如产生二次搬运，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如遇停电 2 日以上、因未按时按约足额支付本合同款项、未及时交付施工所需资料等甲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等影响施工的，电梯安装工期顺延。

五、电梯到货、使用、移交、检验：

5.1、电梯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 日后，甲方现场如不具备电梯安装条件的，到货电梯由甲方负责保管（防水、防盗、防潮）。如上述原因造成储存时间超过三（3）个月而导致设备出现损毁或质量问题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储存时间超过六（6）个月的，且未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办理费用结算及提货的，视为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自行处理货物，甲方已付款项不予退回，同时甲方仍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2、电梯安装调试完工未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部门验收合格的，电梯不得使用（甲方不需要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的除外）。

5.3、甲方支付完本合同全款后 7 日内，乙方将随机资料及其他电梯资料原件移交甲方。

5.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完全部款项，乙方拥有该合同电梯的所有权益。

5.5、本电梯工程安装、调试完工后，甲方应按乙方通知，派代表会同乙方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纸及国家电梯安装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双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应当报当地政府部门对电梯设备进行正式验收，由当地政府部门签署验收合格证。产品验收合格后且甲方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后，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六、售后服务承诺：

6.1、24 小时热线召修，故障维修接报后市区内 30 分钟、市区外 1 小时赶到现场，并迅速排除故障。

6.2、质保期内每月定期维护保养 2 次，并配合年检。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7.1.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5 日前，提供符合电梯安装施工所有条件。

7.1.2、按乙方提供井道布置图，设置合格的预留孔、门洞、机房及机房通道、吊钩、机房电源（乙方提供技术指导）。

7.1.3、负责电梯井道的土建工作（包括门套、灯箱、外呼盒的装修回填）、向乙方提供难以携带的安装、起重工具、现场安装使用的少量土建材料（包括水泥、沙石、钢筋）、电梯安装后的修补及土建余尾工程。由于甲方原因，产生二次搬运电梯货物费用的，由甲方负责。

7.1.4、无偿提供施工用电，并把电力电源线（三相交流 380V）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V）接至机房电梯电箱（需有接地保护）。

7.1.5、在安装期间向乙方无偿提供保管电梯零部件临时存放用房，并做好相应的保管工作（防水、防盗、防潮）。

7.1.6、负责协助乙方到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主管部门办理安装前和完工后的手续。

7.1.7、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未经验收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前，甲方不得使用未完工的电梯设备。

7.1.8、甲方指定施工负责人为黄厚富 17777576815（注明：若不能提供，则默认签订合同的经办人为施工负责人），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及乙方与土建等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如施工负责人变更，甲方应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的证明给予乙方备案。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提供盖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给乙方。

7.1.9、电梯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清款项，并与乙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7.1.10、甲方如需聘请监理公司进行现场施工监理的，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1.11、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并负责协调施工周边邻里关系，负责协调相关人员的关系以及卫生院的关系，并负责协调施工设备及材料进场的交通道路，并在卫生院内找好建筑垃圾的堆放区，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免费提供

电梯设备及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设备及建筑材料保管责任由甲方负责。

7.1.12、乙方申请备案过程中若需要甲方提供身份证及房产证的，甲方需配合乙方，共同完成备案过程。

7.1.13、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及时申报政府专项补贴，确保政府专项补贴申领到位（酌情删减）。

7.1.14、电梯完成交付后，甲方应及时为加装电梯购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7.1.15、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为维护电梯的安全运行，甲方需保证所提供的直接用户资料及电梯安装地址的准确性，如发生变更时，甲方应于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应确保本合同的电梯由乙方或乙方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特指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7.2.1、合同签订定之日起，3 日内向甲方提供井道布置图，并负责井道整改技术指导。

7.2.2、负责对电梯报装报检、机械及电器安装、调试、验收、移交随机资料。

7.2.3、代理甲方到质量技术监督局电梯主管部门办理电梯报装、报验、竣工手续并承担质量技术监督局电梯主管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

7.2.4、在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

7.2.5、工程所需材料、工具除本合同规定由甲方负责外，其余由乙方负责。

7.2.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7.2.7、乙方有权对电梯专业安装及售后维护进行专业分包。

八、违约责任：

8.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任何一方自行取消合同，须按合同总价的 30%赔偿对方。

8.2、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二计算。

8.3、乙方逾期完工（完工不含工厂调试及质监验收时间），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价千分之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8.4、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电梯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不移交电梯设备及相关资料并保留有暂停电梯运行的权利。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按照现行民法典最高赔付额度执行。若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义务，应按照逾期支付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资金占用损失。

8.5、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保证用梯安全，在未正式移交前，甲方不得擅自使用电梯设备，否则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正式移交前，乙方需对甲方擅自使用的电梯进行安全检测，甲方应按擅自使用天数支付检测费用（按天 300 元/台计）。

8.6、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索赔：

9.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电梯与本合同的规格质量不符的，乙方负有完全责任，甲方应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内或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9.2、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护被拒绝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9.3、根据货物的疵劣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4、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5、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逾期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更长一些时间内，未能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金额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指那些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一方的违约或疏忽。由于一般公认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合同延迟或无法履行的，双方都不承担责任。

10.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附件一：电梯技术规格表、电梯轿厢、操控箱、外呼面板效果图、图纸；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附件三：资信文件

十三、合同有效期：

13.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时；

13.2、如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形式签署，甲乙双方均承认电子签章的法律效力，并一致同意若因电子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合同的签订形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且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甲 方（盖章）			
单位 名称	北流市新丰镇卫生院		
地 址	北流市新丰镇荔丰街 5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裕海		
开户 银行	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丰信用社		
账 号	5432012040000068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单位 名称	广西广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流市北流镇城北二路 2 号城市时代住 12 层 13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松林		
开户 银行	广西北流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 号	8520150000000002827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单位 名称	广西华日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	北流市北流镇城北二路 2 号城市时代住 12 层 14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新翔		

附件一、电梯技术规格表

1.基本参数

驱动方式：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VVVF）

操作方式： ☒ 单梯

额定载重： ☒ 2000 kg

额定速度： ☒ 1.5 m/s

开门方式： ☒ 右开双折

（注：站在厅门外向轿内看，向左开的为左开门，反之为右开门。）

是否贯通： ☒ 否

停层站序： 6层 6站 6门，停层显示 1,2,3,4,5,6

基 站：设定为 1层，消防紧急返回设定为 1层；

防火门： ☒ 无

2.土建参数

井道结构： ☒ 砖混结构 ☐ 其它

井道净尺寸： 宽（AH） 2370 mm×深（BH） 3530 mm（单梯井道）；

圈梁间距： 2000 mm

提升高度： 18000 mm； 顶层高度： 4550 mm； 底坑深度： 1800 mm；

注明：框架砖混结构，包括砖墙结构时，应根据双方确定的图纸中支架布置间距设置高为 300mm 的混凝土圈梁。

开门净尺寸： 宽（JJ）×高（HH）= 1100 mm× 2100 mm

轿厢内尺寸： 1450 mm 内宽（CW）× 2800 mm 内深（CD）

机房净尺寸： 宽（W） 2370 mm×深（D） 3530 mm×高（H） 2400 mm；

机房台阶： ☒ 无

注：机房尺寸以实际土建图纸为准。

3.装潢参数

3.1 轿厢装潢

（注：涉及轿厢内设施左右方向定义，以人站在轿厢内面对轿门看为标准；如

贯通门，操纵箱或轿内设施位置应绘制轿壁示意图标注确认为准。)

轿厢款型： ☒ EX-B04 ☐ 其它

轿壁材质： ☒ 前壁： 前壁 发纹不锈钢

☒ 侧壁： 侧壁 发纹不锈钢

☒ 后壁： 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门材质： ☒ 轿门 发纹不锈钢 ☐ 其它

吊顶型号： ☒ EX-J117(多拼) ☐ 其它

轿厢地坎： ☒ 铝合金

轿厢地板： ☒ 大理石(客户自理) ☐ 其它

☒ 预留装饰厚度： 25mm

轿厢扶手： ☒ 两侧

扶手型号： ☒ EX-FS03 ☐ 其它

3.2 厅门装潢

首层厅门材质（基站）： 厅门 发纹不锈钢； ☐ 其它

首层小门套材质（基站）： 门套 发纹不锈钢； ☐ 其它

首层大门套材质（基站）： ； ☐ 其它，墙厚（含装饰层厚度）；

其余层厅门材质： 厅门 发纹不锈钢； ☐ 其它

其余层小门套材质： 门套 发纹不锈钢； ☐ 其它

其余层大门套材质： ； ☐ 其它，墙厚（含装饰层厚度）；

厅门地坎： ☒ 铝合金

3.3 显示装置

操纵箱型号： ☒ EX-AC99A ☐ 其它

操纵箱显示： ☒ LED 段码 ☐ 其它

操纵箱按钮： ☒ 标准 ☐ 其它

按钮透光颜色： ☒ 白光

外召唤样式： ☒ 壁挂式 ☐ 嵌入式

外召唤型号： ☒ EX-JC99A ☐ 其它

外召唤显示： ☒ LED 段码 ☐ 其它

外召唤按钮： ■ 标准 □其它

按钮透光颜色：■ 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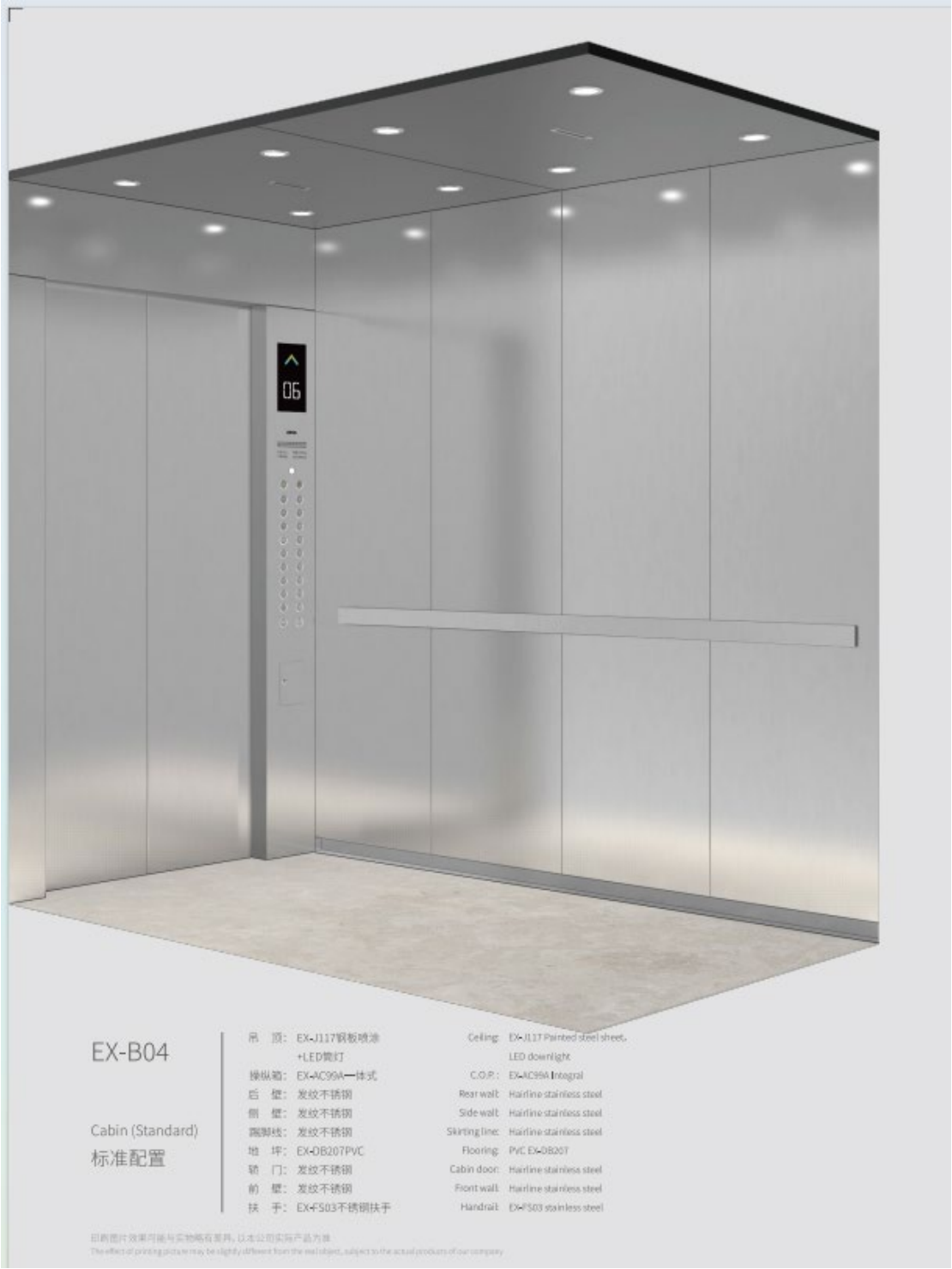
外召唤面板： ■ 磨砂抗指纹不锈钢

□其它在层

选配项目

No.	项 目	备 注
1	符合新检规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验收	
2	停电自动平层装置	
3	远程监控 4G 模块	
4	残疾人操纵盘	
5	盲纹按钮	
6	预留装潢重量 (KG) 100 (kg)	
7	轿厢中间一块不锈钢位置后壁	
8	轿厢中间一块不锈钢材质镜面不锈钢	

轿厢、操纵箱、外呼效果图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广西广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华日电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西广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华日电梯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载重 2000kg、速度 1.5M/S、层/门 6/6/6 高度 18.4 米医用电梯（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广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西广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华日电梯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职责分工：负责制作投标文件等的相关文件、参与投标、中标后合同洽谈及签订。

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负责提供电梯设备及安装，保证产品各项参数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及供货并运到甲方指定场地安装。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广西广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广西华日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2024 年 07 月 30 日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牵 头 人：广西广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城北二路城市时代 12 楼 13 号

姓 名：黄松林 性 别：男

年 龄：22 岁 职 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50981200209012035

系 广西广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成 员：广西华日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流市北流镇城北二路 2 号城市时代 12 层 14 号
姓 名：黄新翔 性 别：男
年 龄：30 岁职 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50981199410270911
系 广西华日电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三、资信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81MAD47J9280 (2-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广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黄松林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城北二路城市时代12楼1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机械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14月1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联合体成员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81552297092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华日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黄新翔	住所	北流市北流镇城北二路2号城市时代 12层1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 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 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联合体成员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345292-2028

单位名称：广西华日电梯有限公司

住 所：北流市北流镇城北二路2号城市时代12层14号

办公地址：

北流市北流镇城北二路2号城市时代12层14号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	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不分级	不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和杂物电梯。
	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电梯安装（含修理）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不分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06日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30日